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闽01破申505号

申请人：福州市城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建建设福州市宏路街道溪下村福州市玉融小镇总部科研楼项目B地块科研楼5号楼整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81488547180P。

法定代表人：李孙坡。

被申请人：福州市华城运输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建省福州市阳下街道办事处福长路大楼一层192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81MA32MXEL5E。

法定代表人：林斌。

申请人福州市城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福州市华城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福州市华城运输服务有限公司逾期未履行生效判决书确定的义务，福州市城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福州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未

果。申请人福清市城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福清市华城运输服务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福清市人民法院提交对福清市华城运输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福清市人民法院经审查后作出执行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并将该案移送本院审查。

经查：被申请人福清市华城运输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4月10日，登记机关为福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福清市人民法院执行查控信息，该院受理以被申请人为被执行人的案件9件，申请标的总额为人民币9515871.87元，而被申请人名下除银行存款1144810.15元外，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

本院认为，申请人福清市城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债权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并经福清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至今未果，且根据福清市人民法院执行查控信息，被申请人的全部财产明显不足以清偿其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执行款。因被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故申请人福清市城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因被申请人福清市华城运输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地为福清市，故本案指令福清市人民法院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

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受理福清市城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福清市华城运输服务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指令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审理本案。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郑 鋆

审 判 员 沈 珺 莹

审 判 员 林 挺

二〇二五年十月九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林 婧

书 记 员 林 俊